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景胤

相　對　人　禾頡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振興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09年8月10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345H683）調解成立內容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01,264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民國109年7月1日資遣之勞資爭議，於109年8月10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而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，於109年8月10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合計為201,264元（即109年6月份工資38,722元、109年7月份工資1,826元、資遣費89,038元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38,069元、預告工資24,891元與補休金額8,718元，合計為201,264元）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345H683）與聲請人帳戶存摺影本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楊玉華